

附件2

合同编号：

技 术 开 发（委托）合 同

项目名称：旬阳果品提档升级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有效期限：2025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94号

法定代表人： 黄以海

项目负责人： 钱博

联系方式： 15309150212

通讯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94号

电话： 0915-7202215 传真： /

电子信箱： 8113133@qq.com

受托方（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

法定代表人： 刘蓉蓉

团队（部门）负责人： 毕金峰

项目负责人： 陈芹芹

联系方式： 152106091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电话： 010-62816487 传真： /

电子信箱： celerylc@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旬阳果品提档升级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指派毕金峰团队履行合同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针对旬阳特色果业，重点开展狮头柑和拐枣等果品的加工提档升级研究。以狮头柑为研究对象，开展狮头柑特色物质挖掘与分等分级技术研究，制定狮头柑分等分级标准1项，研发狮头柑加工新产品2个；以拐枣为研究对象，研发拐枣提档加工与品质调控技术1项，开发新产品1个；协助政府、相关企业或合作社开展技术与管理培训1-2次；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申报与成果转化等。

2. 技术内容：针对狮头柑、拐枣等特色果品加工或贮藏过程中品质劣变问题，开展加工或贮藏过程中色泽、风味、营养功能等品质保持及调控关键系列技术；挖掘狮头柑特色物质基础，建立狮头柑分等分级标准；基于不同应用场景与人群需求，研发狮头柑及拐枣营养健康新产品。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1) 狮头柑特色物质基础挖掘与分等分级技术研究。采集不同地区狮头柑样品，开展其感官、理化、营养功能等品质综合评价，挖掘地域特色的特征性物质成分。建立狮头柑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体系，制定狮头柑分等分级标准，实现优质优价。

(2) 狮头柑加工提档升级及新产品创制研究。针对狮头柑非商品果,开展狮头柑果肉NFC果汁液态产品及狮头柑果皮固态粉体基料/低糖蜜饯创制研究。重点开展加工过程中色泽、风味及浑浊稳定性等品质调控技术研究,突破超细研磨、高效稳态、非热杀菌、真空冷冻干燥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品质保持与调控关键技术体系,开发狮头柑果肉液态果汁产品及果皮固态粉体高端基料或低糖蜜饯等新产品2个,协助开展新产品推介、推广及技术管理人员培训。

(3) 拐枣提档升级加工关键技术及新产品创制研究。针对目前拐枣产品同质化严重,综合品质不高等问题,开展拐枣差异化多元化加工技术研究。重点突破加工过程中细胞破壁与活性成分溶出技术、风味调配与增益技术、色泽褐变调控技术、营养功能成分稳态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品质保持与调控关键技术体系,开发新产品1个,协助开展新产品推介、推广及技术管理人员培训。

第二条 乙方毕金峰团队应在本合同首付款支付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狮头柑特色物质基础挖掘与分等分级技术研究方案
2. 狮头柑加工提档升级及新产品创制研究方案
3. 拐枣提档升级加工关键技术及新产品创制研究方案

第三条 乙方毕金峰团队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狮头柑特色物质基础挖掘与分等分级技术研究;建立狮头柑分等分级标准1项;开发新产品2个。

2. 2026年6月至2026年11月，完成拐枣提档升级加工技术与多元化品创制；研发新产品1个，协助企业开展新产品推介、推广及技术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果蔬加工与品质调控团队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企业简介、企业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管理措施和市场销售情况以及其他一切乙方要求的详细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供纸子版及电子版，电子版材料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

3. 其他协作事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自行处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4999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甲方于2025年12月10日前，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

账 号：1105010104001025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为同一法人单位，共用同一财务账户。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任何一方未予以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乙方以已收研发经费为限，承担风险损失。

任何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承担保密义务，即双方及各自项目参与人员对其接触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与本合同开发项目相关的技术参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合同期满后__年，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研究开发成果以技术报告的形式向甲方交付，共1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
交付地点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或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第__1__条约定的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总结报告或单项报告；
2. 乙方指派技术开发人员现场向甲方汇报；

3.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对部分工作进展现状或问题做出说明或解释。

完成上述验收步骤后，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意见，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拟出具验收不合格意见，应一次性附详细且明确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整改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此后另一方需利用该知识产权开展后续改进及商业化，须获得所有人书面许可。

第十二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芹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以合同正文首页信息为准，填写不全或错误的，责任自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款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15日仍未全额支付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因甲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延迟提供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果蔬加工与品质调控团队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果蔬加工与品质调控团队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致使甲方追偿的，乙方以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为赔偿上限。

乙方果蔬加工与品质调控团队负责人就本合同约定之开发项目承担连带履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团队首席追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进行准备工作而发生的成本以及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团队（部门）负责人： 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